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一、凡在学期间，因患病或事假等原因，未能修满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延期毕业。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其学籍保留至下一年度，逾期不再保留学籍。

二、凡在学期间，因患病或事假等原因，未能修满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延期毕业。

三、凡在学期间，因患病或事假等原因，未能修满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延期毕业。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其学籍保留至下一年度，逾期不再保留学籍。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其学籍保留至下一年度，逾期不再保留学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请各位毕业生在网上提交答辩材料时，务必仔细核对对自己的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专业等信息；

2、证书制作后，研究生的信息转入存档库，毕业生不能再登录研究生院网页的“学生服务系统”(<http://121.248.63.139/nstudent/>)；

3、未上交电子照片的学生不能在学信网(www.chsi.com.cn)进行学历查询，各位研究生务必在答辩前提供电子照片给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，以便顺利注册。电子照片拍摄地址：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（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203号），咨询电话：025-83335739。服务中心网址：<http://www.jsbys.com.cn/>。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9年5月13日

2019年5月13日

备注：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9年5月13日